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出儿童保护措施, 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40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84(2016)号决议 15(d)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二)、34(c)(一)、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9(a)、35(一)(f)和(g)、37
		第 2348(2017)号决议 35(一)(c)和(d)、36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3、3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30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c)(一)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c)(三)、28、38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a)(二)、20(c)(三)、2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4
		第 2327(2016)号决议 7(a)(一)及(六)
		第 2352(2017)号决议 29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a)(一)及(九)
		第 2386(2017)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八、四十
针对侵害儿童的行为人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13(c)
		第 2339(2017)号决议 17(d)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93(2016)号决议 7(d)、21、37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4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8(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0(2016)号决议 9(d)和(e)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十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2次高级别会议,³¹⁸ 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其中4次是在2016年举行的。有3次会议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其中2次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分项目下举行的,³¹⁹ 一次是在“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疗服务”分项目下举行的。³²⁰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关于这些会议的详请,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见表1。

2016年初,安理会在一次公开辩论中审议了秘书长根据2013年2月12日主席声明³²¹ 所载要求提交

³¹⁸ 见 S/PV.7606 和 S/PV.7951。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编,第一节。

³¹⁹ 见 S/PV.7685 和 S/PV.7779。

³²⁰ 见 S/PV.7951。

³²¹ S/PRST/2013/2。

的最新报告。³²² 会议期间，安理会还讨论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³²³ 和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报告。³²⁴ 在处理该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时，安理会成员重点关注负责保护平民的维持和平行动如何才能更有效，以及安理会通过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遵守和问责措施，在采取明确的保护任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³²⁵ 2016 年 6 月，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分项目下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中再次讨论了同一问题。³²⁶

在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的袭击次数增加的背景下，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 3 次会议上讨论了保护医务人员和保健设施的问题，包括 2 次情况通报和 1 次公开辩论。2016 年 5 月，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决议，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对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和威胁，以及针对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违反和侵犯行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中列入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问题，并迅速向安理会提出预防此类事件的措施建议，以更好地确保问责和加强保护。³²⁷

纵观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并增加了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在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项目下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情况通报的做法。³²⁸ 安理会还在几乎所有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和专题项目有关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列入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³²⁹

安理会侧重于多个方面，并在其决定中使用了各种语言方式来处理保护平民问题；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2。特别是安理会(a) 谴责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攻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攻击；(b)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对此类罪行的肇事者采取问责措施；(c)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d) 强调各国遵守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的首要责任；(e) 要求建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设立更多的报告安排，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f) 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对肇事者的制裁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安理会还继续将与保护有关的任务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采用基准来衡量各特派团在这方面的业绩。

³²² S/2015/453。

³²³ 见 S/2015/446。

³²⁴ S/2015/682。

³²⁵ 见 S/PV.7606。

³²⁶ 见 S/PV.7711。另见 S/2016/503。

³²⁷ 第 2286(2016)号决议，第 1、8、12 和 13 段。

³²⁸ 2012 年和 2013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25 次通报；2014 年和 2015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32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42 次通报；2016 年和 2017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4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56 次通报；

³²⁹ 关于安理会讨论的其他交叉问题的详情，见第一编第 29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6 2016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5/453) 2016 年 1 月 6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22)		53 个会员国 ^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牛津赈灾委员会高级人道主义政策顾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0 名与会者， ^c 所有其他受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发 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85 2016 年 5 月 3 日	武装冲突中的医疗 保健	85 个会员 国 ^d 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6/380)	71 个会员 国 ^e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无国界 医生组织国际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根据 规则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与会者	第 2286(2016)号 决议 15-0-0
S/PV.7711 2016 年 6 月 10 日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 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 突中保护平民的报 告(S/2016/447)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503)		55 个会员 国 ^f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欧洲联 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 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g 根 据规则第 37 条 邀请的 54 名与 会者、 ^h 所有其 他受邀与会者 ⁱ	
S/PV.7779 2016 年 9 月 28 日	武装冲突中的医疗 保健 2016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6/722)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主席、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所有 受邀与会者	
S/PV.7951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 民和医疗服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65)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 突中保护平民的报 告(S/2017/414)		48 个会员 国 ^j	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人权 观察倡导副执行主任、欧洲 联盟代表团参赞兼人道主义 事务科科长、罗马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k 所 有受邀与会者 ^l	

^a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

^b 乌拉圭(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负责国际合作和伊比利亚-美洲事务的国务秘书作为代表。

^c 卢旺达由合作事务部国务部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利比亚、马尔代夫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未作发言。

^d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e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 ^f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 ^g 法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和国际发展部长作为代表；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拉圭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日本由外务大臣政务官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代表。
- ^h 中非共和国由总统作为代表；瑞典有副首相兼国际发展合作和气候部长作为代表，并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尼泊尔由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和塞浦路斯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贝宁由外交与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布基纳法索由外交、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乍得由其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尼日尔由其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荷兰由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外交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孟加拉国由外交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合作事务国务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大韩民国由外交部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欧洲事务司司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泰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约旦代表未发言。
- ⁱ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j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k 乌拉圭(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日本由外务大臣政务官作为代表。
- ^l 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344(2017)号决议	21、23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6/17	第七
	S/PRST/2017/5	第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0
	第 2348(2017)号决议	10、14、17
	第 2360(2017)号决议	9
	S/PRST/2017/12	第五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6/11	第九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第二、三
	第 2296(2016)号决议	23
	第 2340(2017)号决议	19
	S/PRST/2017/4	第三
	第 2363(2017)号决议	29、31、34
	S/PRST/2017/25	第六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九、十三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8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承担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344(2017)号决议	30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17
	S/PRST/2017/5	第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6/18	第九、十
	第 2348(2017)号决议	8
	第 2360(2017)号决议	14
	S/PRST/2017/12	第七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13、18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343(2017)号决议	13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7/26	第十三
马里局势	第 2364(2017)号决议	38
中东局势	第 2393(2017)号决议	6、1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2334(2016)号决议	6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号决议	21
	第 2372(2017)号决议	49、5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第八
	第 2327(2016)号决议	2
	第 2340(2017)号决议	23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3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6/11	第十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七、十、十五(a)和(c)、二十五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65(2017)号决议	2、3
	S/PRST/2017/14	第五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2、7、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379(2017)号决议	1
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人道主义准入和安全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48(2017)号决议	41
	S/PRST/2017/12	第六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3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S/PRST/2016/16	第十一
	第 2364(2017)号决议	39
中东局势	S/PRST/2016/5	第十一
	第 2373(2017)号决议	14
索马里局势	第 2297(2016)号决议	40
	第 2358(2017)号决议	23
	第 2372(2017)号决议	8(c)、50
	第 2385(2017)号决议	3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87(2016)号决议	23
	第 2296(2016)号决议	22
	S/PRST/2017/4	第二
	第 2352(2017)号决议	27
	第 2363(2017)号决议	12、15(a)(十二)和(b)(一)、27、32、33、38
	第 2386(2017)号决议	27
	S/PRST/2017/25	第四、五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十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65(2017)号决议	1
	S/PRST/2017/14	第二、六、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3、4
国家和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6/17	第八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
	第 2293(2016)号决议	19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7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3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38
	第 2364(2017)号决议	4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第一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2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382(2017)号决议	6
监测、分析和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2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48(2017)号决议	52(11)
中东局势	第 2393(2017)号决议	6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2363(2017)号决议	24、34(-) 18 7(b)、31、32 26 15(a)(+)、41(-)、(二)、(三)、(四)和 (七)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31(2016)号决议 S/PRST/2017/14	23 第十二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1、12、13
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人采取的定向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2339(2017)号决议	13(b)、(c)、(e)和(f) 17(b)、(c)、(d)、(f)和(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60(2017)号决议	6(f)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8(d)、(e)、(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40(2017)号决议	9(c)、(d)、(e)、(f)和(g)、15 17 3、10 17、20、21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b)和(c)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6/18 第 2277(2016)号决议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十二 35(-) 28(a)、32、34(-)、4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50(2017)号决议	13、18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a)、(c)和(e)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2364(2017)号决议	19(c)、(d)、(e)、(f)和(g)、22、 23 20(c)、(d)、(e)、(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九、十四 9 7(a)、11、20 11 2、10(a)、12、15(a)、36 11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382(2017)号决议	4(c)、5、6(b)和(c)

^a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详情，见第十部分。